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处罚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督查（检查）的长效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处罚细则。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根据“学院-学科-实验室或方向（团队）”三级管理体制，学院院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行分管副院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学位点点长、实验中心主任、分析测试中心主任为所在学科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科研实验室团队或实验室负责人为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应实验室安全员具体负责监管；本科教学实验室房间使用者为所在房间第一责任人，对应实验员为具体负责监管。

**第三条** 学院严抓队伍建设，组建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

1. 化材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分管本科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副院长、各实验楼教师代表作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全面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文件起草和修订、参与学校组织的学院实验室安全互查等工作。
2. 化材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巡查小组：随机抽选化材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作为组长，各学科研究生干部组成小组成员，负责每两周实验室定期检查及做好各个实验楼层的巡视工作，并协助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做好其它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四条** 凡违反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参照《安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化材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化材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办法》、《安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评分项目表》），或未履行相应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参照《安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认定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师生应遵守校院两级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则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罚：

1. 学校、学院每月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开展抽查。对各级检查结果中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扣分，并对责任教师（团队）予以经济处罚，扣分标准参见《安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扣分项目表》，处罚标准为100元/分，并于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中统一执行扣减。

2. 造成可控范围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达到学校封停整治规定，由化材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后，根据其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的程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1）所在学科、实验中心负责直接封停相关实验室2个星期进行整改；2）责任师生需重新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申请重新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3）由分管院长对该责任教师进行戒勉谈话。4）扣除责任教师年度绩效考核奖金3000-5000元。

3 造成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根据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事故技术鉴定、及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处理建议，研究最终的处理决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经责任认定后取消责任师生所有的评奖评优资格，并按《安徽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予以相应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六条** 教职工借用他人实验室期间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扣分，原则上按照“谁使用，谁负责”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我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督查考核扣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扣分依据** | **分值** | **备注** |
| **1** | **规章制度** | | （1）没有或不健全符合学科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自查制度和值班值日制度，并没有自查和值日台本记录。 | 1分 |  |
| （2）没有危险性实验及仪器操作规程，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没有张贴适合本实验室及实验工作突发性事故的应急预案。 | 1分 |  |
| （3）实验室房间门口未挂有安全信息牌（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或信息不准确。 | 1分 |  |
| **2** | **安全教育** | | **（1）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前，****未取得通过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或学校安全网****考试而核发的实验室准入证。** | **12分** | **封停整治** |
| （2）课题组未对新进研究生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或未督促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 | 3分 |  |
| **3** | **环境秩序** | | （1）实验室物品不分类放置，台面、柜内药品摆放杂乱，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摆放零乱。 | 3分 |  |
| （2）实验室内废弃的物品（如纸板箱、报废设备、破旧家具桌椅等）未及时处理或清理的现象。 | 2分 |  |
| （3）实验室内有抽烟、饮食、烧煮食物、使用可燃性蚊香等现象。 | 3分 | 食品工艺实验除外 |
| （4）实验室内堆放或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私人物品。 | 2分 |  |
| （5）实验室门窗、地面、桌面卫生差。 | 2分 |  |
| **（6）****私自改装实验室及更换电子门锁，未将实验室钥匙或门禁密钥备份至学院办公室（值班室）。** | **12分** | **封停整治** |
| **4** | **消防安全** | | （1）实验室内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毯、急救药箱、消防锤、消防自救呼吸器等）未按要求数量配置或类型配置不正确、位置设置不合适。 | 6分 |  |
| （2）灭火器存在过期、压力不足、外观损坏锈蚀、被遮挡等现象，未及时检查记录并更换。 | 3分 |  |
| （3）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仪器、杂物、停放电动车、自行车、手推车等影响畅通，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6分 |  |
| **（4）****实验室内未经允许（报备）使用明火电炉以及使用大功率取暖电器现象。** | **12分** | **封停整治** |
| **5** | | **水电安全** | （1）存在水槽损坏、下水道堵塞现象；使用水龙头、水管、皮管（特别是冷凝冷却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存在破损、老化现象；存在自来水开着无人在岗现象。 | 3分 |  |
| （2）电线老化、插头破损、插头插座不匹配或多个接线板串联及接线板未固定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 **8分** |  |
| **（3）** **私拉电线、私自改装电源线路。** | **12分** | **封停整治** |
| （4）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未设定安全距离，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未设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拦。 | 4分 |  |
| （5）强电设备在断电操作时，未在电源箱处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防止他人随意合闸）。 | 4分 |  |
| **6** | | **化学试剂** | （1）使用的试剂存放不符合安全保管条件，实验室内未张贴使用化学品目录或台帐。 | 3分 |  |
| （2）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放射性物质或致病性微生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在安全位置（如加锁的专用柜子或专门的贮存室），并未设危险警示标志。 | **8分** |  |
| （3）存在标签脱落、模糊或无标签的化学试剂等现象。 | 3分 |  |
| （4）存在试剂瓶盖开口放置的现象。 | 3分 |  |
| （5）有过期试剂或药品。 | 2分 |  |
| （6）50米2实验室内存放危化品超过100 L或100 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超过50 L或50 kg，且单一包装容器大于20 L或20 kg的现象。 | 6分 |  |
| （7）管制类（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试剂未设专人保管、使用无明细登记台账、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现象。 | 6分 |  |
| **（8）****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和爆炸品等购买前未经学校审批，未经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私自接收或获取外单位上述管制类化学品。** | **12分** | **封停整治** |
| （9）存在未经报备的试剂药品。 | 6分 |  |
| **7** | | **三废排放** | （1）实验废弃物不按照学校规定要求分类收集或混杂废弃物移送至学校收集点的。 | 3分 |  |
| （2）存在实验室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并作生活垃圾处理的现象。 | 3分 |  |
| **（3）存在****向下水道倾倒危险废液现象。** | **12分** | **封停整治** |
| （4）实验室门外随意堆放危险废弃物或将危险废弃物随意丢弃在公共场所的现象。 | 8分 |  |
| （5）开展涉及有毒有害试剂的实验时，实验室通风未安装有毒有害气体吸收或处理装置（如活性炭、光催化分解、水喷淋等）而随意排放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现象。 | 6分 |  |
| （6）擅自转移或偷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现象。 | 6分 |  |
| **8** | | **冰箱管理** | **（1）使用普通冰箱贮存危险化学品（特别易燃易爆等试剂）。** | **12分** | **封停整治** |
| （2）冰箱内存放的物品无明确标识（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或试剂瓶不密封甚至敞开或放置非科研用食品。 | 3分 |  |
| （3）存在冰箱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年限控制为10年）。（需要继续使用者须向学院学校报备，并签订责任承诺书） | 6分 |  |
| **9** | | **气体钢瓶** | （1）存在气体钢瓶未固定现象，或靠近配电箱、插座、烘箱等热源。 | 4分 |  |
| （2）实验室内存放过期废弃钢瓶。 | 2分 |  |
| （3）存在氧气钢瓶等助燃性气体与可燃性气体混放现象。 | 6分 |  |
| （4）使用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现象。 | 4分 |  |
| （5）大量使用气体钢瓶的实验室存在管路破损或老化现象；存在未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存在使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未张贴详细管路图的现象。 | 6分 |  |
| **10** | | **设备安全** | **（1)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有培训要求的操作者无培训上岗；使用场所无安全警示标识或警戒线或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不到位。** | **12分** | **封停整治** |
| **（2）****烘箱、电阻炉存在超期（使用期限为12年）服役现象，或其周围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反应装置等。** | **12分** | **封停整治** |
| （3）使用的烘箱、电阻炉有故障、破损等现象，放置的位置、高度不合适，不方便操作。 | 4分 |  |
| （4）使用中的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无人值守或无实时监控。 | 6分 |  |
| （5）大型精密仪器无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应急预案，无操作说明。 | 6分 |  |
| （6）涉及的特种设备（行车、锅炉等）无年检报告，操作人员无培训上岗。 | **12分** | **封停整治** |
| （7）使用完电吹风、电热枪等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现象。 | 4分 |  |
| **11** | | **个人防护** | （1）在实验室场所存在穿拖鞋、高跟鞋、短裤的现象。 | 4分 |  |
| （2）进入实验室不穿戴实验服或防护服，进行有危险性的化学实验操作时未佩戴橡胶手套、防护眼镜等。 | 4分 |  |
| （3）涉辐人员未佩带个人剂量计上岗作业或配备的剂量计平时都放在实验室里。 | 3分 |  |
| （4）高速切削机械操作，操作人员存在未穿好工作服、戴好防护眼镜。 | 6分 |  |
| （5）进行机械（特别是旋转机械）作业时长发人员未戴工作帽，工作场所人员系长围巾、戴领带、戴手镯等配饰物。 | 4分 |  |
| **12** | | **动物及病原微生物** | **（1）****采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须报学校审批，****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存在未批未报备现象。** | **12分** | **封停整治** |
| **（2）****自行分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必须报学校审批和备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存在未报未批就开展实验的现象。** | **12分** | **封停整治** |
| **（3）开展病原微生物（高致病、低致病等）实验必须在相应的安全等级实验室中进行。没有相应实验室条件就开展实验的现象。** | **12分** | **封停整治** |
| （4）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在实验过程中没有保存实验使用记录或存在销毁记录的现象。 | 6分 |  |
|  | | **（5）常见微生物操作（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慢病毒、腺病毒等）过程及实验后，未对病原微和生物废弃物进行灭活处理、合理转移，导致群体性感染问题。** | **12分** | **封停整治** |
|  | | **（6）****未经批准或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私自开展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 | **12分** | **封停整治** |
|  | | **（7）****涉及病原或高致病性微生物废弃物未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就移送处置现象。** | **12分** | **封停整治** |
| **13** | | **实验离岗** | 根据实验反应情况存在安全风险须有人值守的实验，在实验过程中存在人员离岗现象。 | 6分 |  |
| **14** | | **其它** | （1）涉及外来人员（进修、企业外派或访问学者）进实验室存在没有审批和备案手续，未通过学院组织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 | 6分 |  |
| **（2）需要昼夜连续实验的高风险实验项目没有审批和备案手续，未安排人员值班。** | **12分** | **封停整治** |
| **（3）企业在校内开展的中试试验有产生有害或刺激性气体，产生的危废无申报手续。** | **12分** | **封停整治** |
| **（4）实验室内存在未经审批的留宿现象。** | **12分** | **封停整治** |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负面清单**

**一、规章制度**

1. 实验室没有张贴安全管理制度、值日表

2. 实验室房间门口未挂有安全信息牌

**二、安全教育**

1. 学生未取得通过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或学校安全网考试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三、环境秩序**

1. 实验室内有抽烟、饮食、烧煮食物、使用可燃性蚊香、使用除空调之外的其它取暖设备如暖气扇、小太阳和踢脚线等。

2. 私自改装实验室及更换电子门锁

**四、消防安全**

1. 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仪器、杂物

2. 实验室内未经允许（报备）使用明火

**五、水电安全**

1. 存在自来水开着无人在岗现象

2. 电线老化、插头破损、插头插座不匹配或多个接线板串联及接线板未固定直接放在地面

3. 私拉电线、私自改装电源线路

4. 没有洗眼器检查记录

**六、化学试剂**

1.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放射性物质或致病性微生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在安全位置，并未设危险警示标志。

2. 管制类试剂未设专人保管、使用无明细登记台账、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现象。

3.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和爆炸品等购买前未经学校审批，未经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私自接收或获取外单位上述管制类化学品。

**七、三废排放**

1. 向下水道倾倒危险废液现象

2. 随意堆放危险废弃物或将危险废弃物

3. 擅自藏匿、转移或偷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现象

**八、气体钢瓶**

1. 存在气体钢瓶未固定现象

2. 存在氧气钢瓶等助燃性气体与可燃性气体混放现象

3. 大量使用气体钢瓶的实验室存在管路破损或老化现象

4. 未挂气瓶状态标识

**九、设备安全**

1. 烘箱、电阻炉存在超期（使用期限为12年）服役现象，或其周围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反应装置

2. 使用完电吹风、电热枪等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现象

3. 大功率高温设备（如马弗炉等）使用时，无人值守

**十、个人防护**

1. 在实验室场所存在穿拖鞋、高跟鞋、短裤的现象

2. 进入实验室不穿戴实验服或防护服

3. 取用低温液体（液氧-183 oC、液氮-196 oC、液氩-186 oC），未穿戴防护用品。

**十一、动物及病原微生物**

1. 未报学校审批，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采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自行分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2. 未经批准或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私自开展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

3. 涉及病原或高致病性微生物废弃物未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就移送处置现象

**十二、其它**

1. 外来人员进实验室从事科研实验存在没有审批和备案手续

2. 单人未经学院审批留宿实验室做实验